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大办发〔2021〕9号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各相关单位、区大发集团：

《2021年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2021年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大通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确保实现大通湖水环境治理2021年度工作目标，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治理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退养、截污、疏浚、增绿、活水”10字要求，坚决贯彻落实第6号省总河长令决定，以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整治为重点，全面推进流域同治、点面同治，实施区域内大通湖岸带截污和减排工程，做到生态修复和减排截污相结合、化解存量与严防增量相结合，确保2021年完成省、市目标任务，年内大通湖水质整体稳定达到IV类，主要污染物总磷指标持续下降，水质稳中向好。

二、治理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治理范围

大通湖湖体及大通湖区区属范围内的大通湖流域。

四、治理措施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水司“一点两线（三减一增）”和省委“退养、截污、疏浚、增绿、活水”要求，扎实推进市委市政府“七大攻坚战”和“九字治理措施”，继续坚持既定路径、坚定

信心决心、抢抓时间机遇、凝聚合力，全面加强治理，奋力实现水质达标、生态环保目标。

1. 继续推进大湖水草种植和水生态系统修复，打好生态修复攻坚战。按照技术团队指导，推进大通湖生态系统修复工程，科学统筹实施好生物链生态修复。一是由河坝镇牵头，区生态公司负责，按照《大通湖水生植被种植与水质改善（四期）》要求，完成湖内水生植被修复工程并通过验收。二是由河坝镇牵头，区生态公司负责，按照技术团队的中央深水区向岸线依次构建“沉水植被带—浮叶植被带—挺水植被带”指导意见，调整水生植被物种组成，增加水生植物种类多样性和数量，提高沉水植被面积，对大湖及滩头空斑区域进行补充修复，控制不协调的扩散范围，稳定湖泊生态系统。三是由河坝镇牵头，区生态公司实施，按照技术团队指导意见，做好种植后的维护和管理，根据水文条件和恢复状况调整管理策略，保证水生植被的修复按计划逐步建立起来。加大力度对大湖杂食性、食草性鱼类进行清捕；及时清除湖内恶性干扰种类—凤眼莲（水葫芦）；菹草快速生长期，使用打捞船控制菹草生长范围。四是实施水生态修复网格化监测。由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牵头，对大通湖及主要入湖口水质适时开展监测，对大通湖底泥每年进行1次网格化监测，及时分析数据，对国控点监测船异常数据第一时间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剔除，加强对入湖口自动监测点位数据进行分析上报，进一步完善流域水质预警应急监测体系建设；由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牵

头，依托技术团队，分阶段实施国家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完成湿地科普馆一楼大通湖水环境治理成果展馆建设。配合技术团队完成大通湖和29个入湖口及上游3-5公里湿地的生物资源量、生态环境和水质现状的调查，每个月提供完整的生态及水质监测报告，为大通湖治理成效分析提供参考。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单位：河坝镇、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区生态公司

2. 强化入湖口管控和周边入湖渍水水质治理，打好截污攻坚战。一是做好周边水产养殖业、畜禽养殖减排工作。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方面，根据市政府精养鱼塘整治要求，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配合，各镇负责，巩固精养鱼池退养成果，临湖1000米范围内严禁存在精养鱼池反弹现象。畜禽污染防治方面，重点是积极防治通湖河渠水禽（鸭）养殖业对自然水体和沟渠的污染。由区生态公司牵头，河坝镇、千山红镇、南湾湖办事处负责，按照制定的《大通湖水生植物园总体规划》，建设1万亩的大通湖水生植物示范园，打造大通湖区水草基地。由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依托各自的职责职能，加强监管，强力打击，对存在水产品养殖、畜禽养殖污染行为的，发现一起，立案查处一起。二是强化入湖口生态截污工程实效。由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生态公司等部门

负责，完成湖泊缓冲带内入湖河口湿地建设工程，并通过项目验收；由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牵头，各镇负责，完成区域内14条入湖河渠水生植被增绿工程，恢复湿地面积1293亩；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牵头，各镇、区生态公司按照出台的《大通湖区湿地管理与维护实施方案》要求各负其责，加强对通过大湖水生植被种植、环湖沿岸植被带恢复、入湖口大型生态湿地建设、入湖河渠增绿等工程恢复的湿地加强管理与维护，从而构成湿地缓冲体系，蓄滞、缓冲和净化水质。

三是全面完善大通湖流域污水处理管网体系建设，提升城乡污水收集能力。完成污水收集管网30千米、一体化污水处理站6座的建设工程，其中千山红镇建设污水收集管网10千米，污水处理站2座，金盆镇建设污水收集管网12千米，污水处理站3座，北洲子镇建设污水收集管网5千米、污水处理站1座，河坝镇金山社区建设污水收集管网3千米。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完善中心城区和各镇建成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不留收集管网空白区；加强入户收集管接驳改造，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省、市标准。

四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抓好中心城区及各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中心城区和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达标，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建立人工湿地，确保水质达到湖泊Ⅳ类；区大发集团集中管理好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加强日常监管，各镇加强协调配合。区农居办牵头，各镇负责对本镇已建成运行的村级农村污水处理湿

地工程加强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转。五是深入推进禁磷行动。由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牵头，每季度开展一次“禁磷”联合执法行动；严把环境准入门槛，对新申报涉氮、涉磷工业项目，无除氮、除磷设施的一律不审批。六是抓好监管监测。贯彻落实第6号省总河长令决定，以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整治为重点，按照系统治理原则，严格推进污染源头管控、过程减量和生态末端修复，建立大通湖保护与治理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区域内入湖口考核断面水质全面达到Ⅳ类。七是实施最严格的环保督查。由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牵头，充分利用建成的入湖口水质和流量自动监测系统，加强区域内入湖口水质监管力度；严抓涉水工业企业点源监管，督促企业定期自行开展水质监测，落实谁污染、谁治理的责任，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超标排放或者偷排的环境违法行为。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有具体时限的以具体时限要求为准）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改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区工业园、区农居办、各镇、南湾湖办事处

3. 全面落实城乡清洁工程和河湖保洁要求，打好垃圾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大通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力度。推进大通湖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工程。积极

维护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行，确保垃圾压滤液运送区垃圾中转站废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中心城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处理达标。城镇规划区（重点部位镇村接合部）和村民集中居住区黑臭水体整治合格率100%。实现全区农村新型卫厕全覆盖，对已完成的改厕开展治理绩效“回头看”。由区河长办牵头，各镇、南湾湖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3月份集中开展一次清除辖区沟渠水葫芦、沿岸垃圾及各类漂浮物等的行动，持续保持河湖及沿岸清洁，建立长效管控机制。由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大发集团、河坝镇、千山红镇负责，完成湖内房屋拆迁。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单位：区农居办、区河长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大发集团、各镇、南湾湖办事处

4.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减排工作，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各镇、南湾湖办事处配合，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水旱轮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统防统治，减轻农药化肥面源污染对大通湖水质的影响。一是全面推行稻虾生态种养和绿色发展模式，确保重点治理区（河坝镇铭新村、老河口村、新秀村，千山红镇东南湖村、大西湖村、大西港村，融通农业发展益阳基地有限责任公司）、核心示范区（千山红镇大西湖村、千山红生态农业产业园）稻虾

养殖尾水达标排放达标；禁止利用天然水域（含电排沟渠）圈养水禽。二是完成测土配方施肥，使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标；实现化肥使用减量，化学农药施用量负增长；完成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绿肥种植年度任务，区域内基本杜绝早、晚稻直播，减少除草剂的使用。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各镇、南湾湖办事处

5. 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减排工作，打好大型养殖污染整治攻坚战。扎实做好畜禽养殖污染减排工作，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公安分局、各镇、南湾湖办事处依托各自职责职能、共同参与，加大畜禽养殖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力度和执法力度，全面查治畜禽养殖违法行为，对畜禽养殖户不履行禁养区退养、限养区及适养区整改行为的，发现一起，立案查处一起，及时处治到位。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公安分局、各镇、南湾湖办事处

6. 严格遵循省市疏浚、活水精神，打好清淤清废攻坚战。

一是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大湖。由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生态公司负责，对主要入湖口设置的固定性拦截网进一步修缮，防止流域的水葫芦和漂浮物入湖。二是继续做好换水控水位工作。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积极与市水利局对接，保障换水活水控水

位工作取得实效，并落实各限时段期临湖电排口及主要通湖渠道电排不外排的相关管控要求，做好统一调度统一外排工作；积极对接市气象局建成大通湖区气象站，新建金盆镇节制闸、改建大新河闸；完成沿湖通湖涵闸的改造、维修，恢复水闸功能，实现双向止水。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有具体时限的以具体时限要求为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各镇、南湾湖办事处

7. 加强流域联防联管，打好禁航禁捕攻坚战。一是由区委政法委牵头，加强对大通湖水环境破坏行为和“禁航禁捕”、禁钓区垂钓行为的日常监管，充分发挥大湖“天眼”“雪亮”、红外线热成像系统等工程作用，取得实质性监控成效。加强沿湖镇、村堤岸巡湖值守力度，由沙堡洲水陆派出所做好水上巡湖值守；由区大通湖水环境治理指挥部牵头，区生态公司配合，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大通湖船舶使用管理实施方案》要求，规范大通湖船舶使用管理；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生态公司配合，禁止未经许可的船只入湖，严厉打击大通湖船舶违规作业和养护等污染水质和违法捕捞等破坏水生态修复进程的行为，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大湖航行的船舶，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通湖禁航禁捕的通告》（益政通〔2018〕5号），由对应执法部门对涉事船只查扣并依法处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依纪追责。二是对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行

政主管部门、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对顶风作案、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要依法进行打击。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单位：区大通湖水环境治理指挥部、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生态公司、各镇、南湾湖办事处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的领导，进一步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区大通湖水环境治理指挥部和办公室要加强协调和督促，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各驻区各责任部门、区大发集团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综合治理合力。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单位：区大通湖水环境治理指挥部、区委区管委会督查室、各镇、南湾湖办事处

(二) 健全完善机制。一是建立大湖管理与执法有机联动的管理模式。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生态公司配合沙堡洲水陆派出所与周边相关镇、南湾湖办事处派出所联动出警机制，全面完善大湖资产巡护管理制度和巡护报警机制，严厉打击禁航禁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区委政法委牵头，区生环委和区大通湖水环境治理指挥部配合，完善平安创建、生态保护、大湖治理等禁航禁捕年度考核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人员所涉及的镇、村进行通

报，并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二是建立健全大通湖湿地科研机制，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在与技术单位合作平台上，开展大湖水生态系统实验实践项目，提升独立科研能力。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大发集团、各镇、南湾湖办事处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部门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转及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压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企业污染源治理费用由企业承担。各部门单位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项目资金，形成多方参与的流域污染综合治理投融资体系。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单位：区发改财政局、各镇、南湾湖办事处

（四）加大宣传力度。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已到攻坚克难期，充分发挥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以公告、公示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引导公众参与监督。推进宣传创新，利用村级广播平台广泛宣传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各项政策，营造生态保护氛围，引导大通湖周边群众参与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同时加大媒体、村级广播平台对大湖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起到媒体震慑作用。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单位：区大通湖水环境治理指挥部、区委宣传统战部

(五)严格责任追究。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年底严格进行考核；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年度绩效考核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不得评优评先；对未履行好职责的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责任追究办法严格问责。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单位：区大通湖水环境治理指挥部、区纪委区监察工委、区委组织部

附表：大通湖区2021年大通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

附表

大通湖区2021年大通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

| 序号 | 任务来源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排头的为牵头单位） | 责任领导 | | | 完成时限 |
|----|------|--|--|--------|-------------------------|----------------------------|--------|
| | | | | 区级领导 | 单位主要领导 | 分管责任人 | |
| 1 | 退养 | 巩固精养鱼池退养成果，临湖1000米范围内严禁存在精养鱼池反弹的现象。 | 区农业农村局、河坝镇、千山红镇、南湾湖办事处 | 周军 | 向见军、卢永德、徐小元、李政 | 曹学良、杨文波、高掬、熊浩光 | 常年开展 |
| 2 | | 加强禁航禁捕监管，压实镇村责任，强化大湖巡护；加大入湖船只管控力度。 |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生态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河坝镇、千山红镇、南湾湖办事处 | 张勇军、肖文 | 孙志云、向见军、吴铮杰、卢永德 | 刘勇、夏志明、刘庆华、方忠、蔡强、张宇、伍杰、熊浩光 | 常年开展 |
| 3 | 截污 | 持续清除湖内及通湖河渠的水葫芦、沿岸垃圾及各类漂浮物等，保持河湖及沿岸清洁，建立长效管控机制。（3月份全面开展一次水葫芦清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河坝镇、千山红镇、北洲子镇、金盆镇、南湾湖办事处 | 周军 | 向见军、徐小元、张科华、李永元、何庆辉、卢永德 | 石宇、袁天佑、杨文波、于波、刘荣华、熊浩光 | 常年开展 |
| 4 | | 加强乡镇污水收集能力建设，完成污水收集管网30千米、一体化污水处理站6座的建设任务。其中千山红镇建设污水收集管网10千米，污水处理站2座，金盆镇建设污水收集管网12千米，污水处理站3座，北洲子镇建设污水收集管网5千米、污水处理站1座，河坝镇金山社区建设污水收集管网3千米。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坝镇、千山红镇、金盆镇、北洲子镇 | 刘建明 | 欧忠良、卢永德、何庆辉、徐小元、张科华 | 袁立芳、符建新、赵益、刘庭波、卢敬忠 | 12月31日 |

| 序号 | 任务来源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责任第一的为牵头责任单位 | 责任领导 | | | 完成时限 |
|----|------|---|--|------|----------------------------|-----------------------|--------|
| | | | | 区级领导 | 单位主要领导 | 分管责任人 | |
| 5 | | 确保中心城区和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达标；在每处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建立人工湿地，确保水质达到湖泊Ⅳ类。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河坝镇、千山红镇、北洲子镇、金益镇 | 刘建明 | 欧忠良、罗红伟、徐小元、卢永德、张科华、何庆辉、王军 | 黄红兵、向雄、符建新、赵益、刘庭波、卢敬忠 | 4月30日 |
| 6 | 截污 | 保障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行，确保垃圾渗滤液得到有效、安全处置。垃圾残渣的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城镇规划区（重点部位镇村接合部）和村民集中居住区黑臭水体整治合格率100%。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河坝镇、千山红镇、金益镇、北洲子镇 | 刘建明 | 欧忠良、徐小元、卢永德、张科华、何庆辉 | 黄红兵、符建新、赵益、刘庭波、卢敬忠 | 12月31日 |
| 7 | | 在大通湖流域全面推行稻虾生态种养和绿色发展模式，确保重点治理区（河坝镇铭新村、老河口村、新秀村，千山红镇东南湖村、大西湖村、大西港村，融通公司南湾湖基地）、核心示范区（千山红镇大西湖村、千山红生态农业产业园）稻虾养殖尾水排放达标；禁止利用天然水域（含电排沟渠）圈养水禽。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河坝镇、千山红镇、金益镇、北洲子镇 | 周军 | 向见军、徐小元、卢永德、张科华、何庆辉 | 曹学良、袁天佑、杨文波、于波、刘荣华 | 5月31日 |

| 序号 | 任务来源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排头的为牵头责任单位） | 责任领导 | | | 完成时限 |
|----|------|---|------------------------------|------|---------------------|--------------------|--------|
| | | | | 区级领导 | 单位主要领导 | 分管责任人 | |
| 8 | | 完成测土配方施肥，使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标；实现化肥使用减量，实现化学农药施用量负增长；完成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绿肥种植年度任务；全区基本杜绝早、晚稻直播，减少除草剂的使用。 | 区农业农村局、河坝镇、千山红镇、金盆镇、北洲子镇 | 周军 | 向见军、徐小元、卢永德、张科华、何庆辉 | 曾德良、袁天佑、杨文波、于波、刘荣华 | 12月31日 |
| 9 | | 深入推进禁磷行动，每季度开展一次“禁磷”联合执法行动。 | 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工管局 | 刘秦 | 汪惜辉、张俭、胡耀武 | 姚高峰、唐志强、罗朝阳 | 12月31日 |
| 10 | 截污 | 规范企业污水排放，做到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雨污分离，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督促园区企业污水处理后达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网排放标准。 | 区工业园 | 秦琴 | 曹骏 | 蔡东 | 常年开展 |
| 11 | | 实现全区农村新型厕所全覆盖，对已完成的改厕开展治理绩效“回头看” | 区农居办、河坝镇、千山红镇、北洲子镇 | 周军 | 谢保卫、徐小元、卢永德、张科华、何庆辉 | 袁天佑、杨文波、于波、卢敬忠 | 12月31日 |
| 12 | | 完成湖泊缓冲带内入湖河口湿地建设工程，并通过项目验收。 | 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生态公司 | 刘文 | 吴铮杰、汪惜辉、王军 | 李丹、阳皓、夏忠明 | 7月31日 |
| 13 | | 湖内房屋拆迁（大通湖流域疑似乱占“12号点位”问题） |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公司、河坝镇、千山红镇 | 周军 | 向见军、胡华、王军、徐小元、卢永德 | 石宇、李海鸿、夏忠明、张宇、赵益 | 4月30日 |

| 序号 | 任务来源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排头第一的为牵头责任单位) | 责任领导 | | | 完成时限 |
|----|------|--|---|------|---|----------------------------------|--------|
| | | | | 区级领导 | 单位主要领导 | 分管责任人 | |
| 14 | 截污 | 确保区域内入湖口考核断面水质全面达到IV类。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居办、河坝镇、千山红镇、区生态公司、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 | 周军文 | 向见军、汪惜辉 欧忠良、谢保卫 徐小元、卢永德 王军、吴铮杰 | 曾德良、阳皓 黄红兵、高振 赵益、夏忠明 蔡强 | 常年开展 |
| 15 | 增绿 | 完成湖内水生植被修复工程并通过验收;恢复1万亩挺水植被,主要物种为菰、香蒲和野生红莲;浮叶植物1万亩,主要物种为睡莲、芡实和荇菜;恢复5万亩沉水植物,主要物种为菹草、苦草、轮叶黑藻、穗花狐尾草、金鱼藻等;投放水生动物河蚌、螺等。 | 河坝镇、区生态公司 | 刘文 | 徐小元、王军 | 高振、夏忠明 | 12月31日 |
| 16 | | 完成全区14条入湖河渠水生植被增绿工程建设,恢复湿地面积1293亩 | 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河坝镇、千山红镇、北洲子镇、金盆镇 | 刘文 | 吴铮杰、徐小元 卢永德、张科华 何庆辉 | 蔡强、高振 袁天佑、赵益 于波、卢敬忠 | 12月31日 |
| 17 | | 制定《大通湖水生植物园总体规划》,建设1万亩的大通湖水生植物示范园,打造大通湖区水草基地。 | 区生态公司、河坝镇、区发改财政局、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 | 张辉文 | 彭国斌、王军 吴铮杰、徐小元 | 尹顺清、高振 李丹、刘宇 | 12月31日 |

| 序号 | 任务来源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排头的为牵头责任单位） | 责任领导 | | | 完成时限 |
|----|------|---|--------------------------------------|------|--------------------------------|--------------------------|---------|
| | | | | 区级领导 | 单位主要领导 | 分管责任人 | |
| 18 | 增绿 | 制定《大通湖区湿地管理与维护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各负其责，加强对大通湖水生植被恢复工程、环湖沿岸植被带恢复、入湖口生态湿地建设、入湖河渠增绿等项目恢复的湿地进行管理与维护。 依托技术团队，分阶段实施国家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完成湿地科普馆一楼大通湖水环境治理成果展馆建设。 | 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各镇、区生态小镇、区生态公司 | 刘文 | 吴铮杰、向见军、汪惜辉、徐小元、卢永德、张科华、何庆辉、王军 | 李丹、石皓、高益、于敬忠、宇振、波 | 12月31日 |
| 19 | | | 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 刘文 | 吴铮杰、汪惜辉 | 李丹、阳皓 | 持续推进 |
| 20 | | 新建金盆镇节制闸、改建大新河闸。 | 区农业农村局、河坝镇 | 周军 | 向见军、徐小元 | 石宇、袁天佑 | 6月30日 |
| 21 | | 完成沿湖通湖涵闸的改造、维修，恢复水闸功能，实现双向止水。 | 区农业农村局、河坝镇、千山红镇、南湾湖办事处 | 周军 | 向见军、李政、徐小元、卢永德 | 石宇、袁天佑、杨文波 | 由水利部门界定 |
| 22 | 活水 | 与水利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大通湖水位调控；落实各限时段期临湖电排口及向主要通湖渠道电排不外排的相关管控要求，制定打击偷排方案，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南湾湖治理办、各办事处 | 周军 | 向见军、吴铮杰、李政、徐小元、卢永德、张科华、何庆辉 | 石宇、蔡强、袁天佑、杨文波、于波、刘荣华、熊浩光 | 12月31日 |
| 23 | | 对接市气象局建立大通湖气象站 | 区农业农村局 | 周军 | 向见军 | 曾德良 | 12月31日 |

